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進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之任何部份。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公開說明書之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由於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6.875厘優先票據徵求同意行動之結果」之公告，故於下文載列公告全文以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翯先生(洪亮先生是王翯先生之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 有關二零一八年到期6.875厘優先票據徵求同意行動之結果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一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尚在流通二零一八年到期6.875厘優先票據(「票據」)之持有人(「持有人」)徵求同意(「徵求同意行動」)，對本公司與契約中列明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作為受託人之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規管票據的契約(「契約」)進行某些擬議的修訂。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宣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有關徵求同意行動之徵求同意聲明(「聲明」)所載，本公司就批准契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已獲得所需票據本金總額持有人之不可撤回同意且未被撤回，並已與受託人簽立補充契約以使建議修訂生效。

徵求同意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日期」)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屆滿。屆滿後，本公司將根據聲明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同意費用予屆滿日期前送呈有效同意之全體持有人。

### 一般事項

於若干司法權區發放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持有本公告之人士務須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告所載前瞻性聲明(包括支付同意費用等與徵求同意行動有關之聲明)乃基於目前預期而作出。該等聲明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之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多項難以預測之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基於各種原因，包括票據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油氣行業變動及整體資本市場變動，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載描述存在重大分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有關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四份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的獨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松遼盆地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以及黃驊盆地內孔南區塊的大港油田，並根據兩份獨立產品分成合同持有一間聯營公司51%股份，該公司於鄂爾多斯盆地經

營臨興及三交北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業務。本集團亦持有一份勘探合約及四份生產合約，讓本集團可於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Mangistau省內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獨立及與其他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在中國合作尋求其他開發及生產機會，以及於國際間合作尋求勘探、開發及生產機會。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